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应急〔2025〕11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知

局各科室：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工作部署，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任务。坚持重点检查为主，一般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对纳入监督检查范围重点检查单位在固定周期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一般检查单位实施“双随机”抽查，确保计划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率100%，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100%，对责令限期整改的

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整改复查率达到 100%。

（二）强化“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工作要求，加强系统应用学习，推动执法检查全过程上线入网，及时同步上传、办结归档执法检查信息，确保线上线下执法数据统一，系统覆盖率和线上执法办案率达到 100%。

（三）抓好年度执法案例报送。把执法案例报送纳入年度执法工作重点，加强案例报送范围、标准的培训学习，规范报送内容，提高报送质量。定期开展案例报送督导检查 and 通报调度，对报送工作落后的地区及时帮扶指导，确保全市执法案例报送率和合格率全部达到 100%。

三、监督检查安排

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重点监督检查辖区内中央管理企业二级分公司、子公司，省属企业的一级分公司、子公司和市属企业，并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延伸抽查其下属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对应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原则，省厅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原则上不再纳入市级监督检查范围，市级将采取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74 家次（含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工贸、安全培训行业领域），其中

监督检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66 家次，占比 89%；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督检查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8 家次，占比 11%。

（一）重点企业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企业包括：地下矿山、“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停产整顿、技改基建、试生产或复工复产等生产经营单位。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年内至少监督检查一次，监督检查计划未能覆盖的，由各县（市、区）执法力量予以补充。

（二）一般企业监督检查。明确随机抽查事项，重点检查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方式开展。结合其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规模、安全管理状况、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制定随机抽查方案，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检查后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三）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专项部署，在重点时段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条件较差，且属于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在当年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属于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的，必要时纳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四）监督检查指导。对 6 个县市区和 3 个功能区应急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围绕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及落实、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队伍建设，检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涉嫌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互联网+执法”业务系统应用等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文〔2019〕61 号），许昌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相关职责的内设机构 4 个，局属单位 1 个，实际纳入年度执法人员为 20 名。

经测算，法定工作日共 4869 个。其中，监督检查工作日 1761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778 个、非执法工作日 2330 个。

五、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计划下发后，根据行业领域特点、任务要求，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和执法人员，科学统筹落实检查任务。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监督检查计划，确需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的，严格履行报批和备案程序。

（二）突出检查重点。要综合分析研判被检查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工艺流程和安全生产状况，聚焦企业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设备，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重大危险源管理、特种作业管理以及重大事故隐患等重点检查事项，开展针对性执

法检查，切实提高执法检查效能。

（三）规范执法行为。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按照执法检查程序开展工作。进一步强化服务型执法，积极开展执法事先告知，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落实整改要求。通过对企业一次执法检查，推动企业落实三次自查，做到问题隐患真查真改见实效。

（四）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依法履职，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避免执法错位、缺位和越位。着力提升执法队伍业务能力，全面营造干事担当的执法氛围，培养一支素质过硬、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

- 附件：
1. 2025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计划
 2. 2025 年工矿安全监督科监督检查计划
 3. 2025 年人事宣传训练科监督检查计划
 4. 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2025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监督检查计划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8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419 家，发放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 2 家。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6 处，其中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 5 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从事执法人员 3 人。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744 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744 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36 个）

全年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 12 家，其中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 12 家。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474 个）

主要包括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与有关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工作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实施行政许可、完成上级安排布置

的大检查、专项检查等执法工作任务和完成其他执法工作任务等。

（四）非执法工作日(234个)

主要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会议和考核、病假、事假、年休假、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生产执法机关工作等。

四、监督检查安排

全年共计监督检查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12 家，市局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以月度为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行动和明查暗访等，其它执法检查根据当时工作安排确定检查时间。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领域	检查时间
一、重点检查企业				
1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危化使用	1 月
2	鄢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	鄢陵县金汇区金源大道路西	危化生产	2 月
3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	危化生产	3 月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贺庄油库)	许昌市建安区贺庄村	危化经营	4 月
5	长葛市金汇淳泰气体有限公司	长葛市大周镇金汇大道	危化生产	5 月
6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1 号	危化生产	6 月
7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开源路和七紫路交叉口	危化生产	7 月
8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危化使用	8 月
9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	危化生产	9 月
10	禹州市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危化生产	10 月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	危化经营	11 月
12	首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七紫路与开源路交叉向北 300 米路西 288 号	危化生产	12 月
二、一般检查企业				

附件 2

2025 年工矿安全监督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矿商贸重点企业基本情况

(一) 工贸行业重点企业 54 家：央属省属企业 7 家（其中烟草 3 家，商贸 1 家，机械 2 家，仓储 1 家），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13 家，有限空间重点企业 16 家，粉尘涉爆企业 18 家。

(二) 非煤矿山企业 29 家：地下矿山 1 个（停建），露天矿山 29 个（15 家生产、4 家基建、10 家停工停产）。其中央属省属企业 3 家。

二、执法检查人员数量和名单

从事执法人员 6 人。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方法

(一) 总法定工作日（1488 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1488 个。

(二) 监督检查工作日（300 个）

全年重点检查企业 9 家。一般检查 6 家，通过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304 个）

主要包括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与有关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实施行政许可、完成上级安排布置的大检查、专项检查等执法工作任务等。

（四）非执法工作日（884 个）

主要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会议和考核、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生产执法机关工作、病假、事假、公务员法定年休假等。

四、监督检查安排

全年重点检查企业 9 家。一般检查 6 家，通过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3 月、6 月、12 月每月对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 2 家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工矿安全监督科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领域	检查时间
一、重点检查企业（9家）				
1	禹州市禹岗机械配件制造厂	禹州	工贸	1月
2	长葛市嘉瑞铝业有限公司	长葛	工贸	2月
3	禹州平和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	非煤矿山	4月
4	鄢陵县固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鄢陵	工贸	5月
5	禹州市宜鑫建材第一分公司	禹州	非煤矿山	7月
6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昌铁矿	建安区	非煤矿山	8月
7	禹州中锦矿业有限公司采石一厂	禹州	非煤矿山	9月
8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工贸	10月
9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	示范区	工贸	11月
二、一般检查单位(6家)				
3月、6月、12月每月采用双随机的方式对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2家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附件 3

2025 年人事宣传训练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考试点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安全培训机构 4 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从事执法人员 2 名。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496 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496 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8 个）

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对全市安全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上半年抽查 1 家，下半年抽查 1 家，共计 2 家。

（三）非执法工作日（488 个）

主要为指导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新闻宣传报道、新闻媒体沟通联系、舆情监测与应对、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宣传和“五进”活动、双重预防建设采访行、安全文化建设、组织专题会议和业务培训，按时参加各类会议、学习、培训和考核，参加机关党群活动，公务员法定年休假等。

四、监督检查安排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全年计划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4 家。重点监督检查安全培训机构培训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一查安全培训应当具备的条件情况（培训机构建设、场地设置、安全培训教师配备等）；二查按培训大纲组织教学情况；三查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培训档案、落实安全培训计划情况。

人事宣传训练科监督检查计划表

检查单位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采取“双随机”方式抽查	上半年 1 家
		下半年 1 家

附件 4

2025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一) 产煤市、县情况

1. 总体情况

全市现煤矿有 27 处（设计年产能 1887 万吨），其中市级直接监管的省骨干煤炭企业本部矿井 13 处（设计年产能 1452 万吨，正常生产建设 12 处，停工停产矿井 1 处）；兼并重组矿井 14 处（设计年产能 435 万吨，正常生产建设 10 处，停工停产矿井 4 处），风险等级二级。

（1）按煤矿状态划分：正常生产煤矿 17 处，生产能力 1557 万吨/年；正常建设煤矿 5 处，生产能力 165 万吨/年；长期停工停产煤矿 5 处，生产能力 165 万吨/年。

（2）按瓦斯等级划分：突出矿井 9 处，生产能力 1017 万吨/年；高瓦斯矿井 1 处，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低瓦斯矿井 17 处，生产能力 840 万吨/年。

（3）按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井 4 处，生产能力 720 万吨/年；中等矿井 22 处，生产能力 1122 万吨/年；简单矿井 1 处，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

（4）按煤尘爆炸性划分：辖区内所有煤矿均有煤尘爆炸危险性。

(5) 按煤层自燃倾向性划分：开采自燃煤层的矿井 2 处，生产能力 450 万吨/年；开采不易自燃煤层的矿井 25 处，生产能力 1437 万吨/年。

(6) 按生产能力划分：大型煤矿 6 处，生产能力 1170 万吨/年；中型煤矿 6 处，生产能力 267 万吨/年；小型煤矿 15 处，生产能力 450 万吨/年。

(7) 按产煤地市划分：禹州市 24 处，生产能力 1227 万吨/年；襄城县 2 处，生产能力 450 万吨/年；建安区 1 处，生产能力 210 万吨/年；其中禹州市具有煤矿直接监管职责。

2. 重点市县情况

2025 年，预计无国家级和省级层面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市县（市、区）。

3. 产煤县（市、区）直接监管煤矿情况

禹州市具有煤矿直接监管职责，辖区内共有煤矿 24 处，其中具有直接监管职责煤矿 14 处（正常生产建设 10 处），风险等级二级。

（二）煤矿及分类

1. 按 A、B、C、D 分类情况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煤矿分类办法（试行）和 2025 年全省煤矿分类结果的通知》（矿安豫联〔2024〕8 号），我市市级直接监管的 13 处省

骨干煤炭企业本部煤矿分类情况为：

A 类煤矿 5 处，生产能力 687 万吨/年，均为正常生产煤矿：

1、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云盖山煤矿一矿，2、禹州枣园煤业有限公司，3、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北矿，4、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5、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B 类煤矿 3 处，生产能力 210 万吨/年，均为正常生产煤矿：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2.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云盖山煤矿二矿，3. 河南地方锦源煤业有限公司。

C 类煤矿 4 处，生产能力 525 万吨/年，其中正常生产煤矿 3 处：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2、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新井煤矿，3、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正常建设 1 处：河南平禹四矿矿业有限公司。

D 类煤矿（1 处）：河南地方永安煤业有限公司。

2. C 类风险突出的重点煤矿情况

综合研判，C 类煤矿中 4 处矿井在瓦斯治理方面的风险均较为突出。

（三）煤矿上级公司

1. 许昌市共有煤矿上级公司 2 家，分别为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隶属于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永煤公司，管辖有 5 家煤矿，生产能力 192

万吨/年；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管辖有 8 家煤矿，生产能力 390 万吨/年。

2. 2024 年重点企业情况

2024 年国家局确定的煤矿安全生产重点企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我市所属煤矿共有 11 处（9 处煤矿处于正常生产建设状态）。

二、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形势

8 月 16 日，地煤集团季布煤业发生其他事故，造成 1 人遇难，暴露出个别职工不按规程操作、违章作业，个别矿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不细，安全教育培训不力，现场还存在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没有压紧压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二）安全风险分析研判

经过风险研判，2025 年面临的的主要安全风险有：

1. 瓦斯治理不到位的风险。我市现有 9 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数量在当前生产矿井中占比超 50%，产能接近 70%，虽然在瓦斯治理方面采取多种措施，瓦斯治理效果取得明显成效，但瓦斯超限、瓦斯异常波动仍时有发生，局部仍存在瓦斯治理不到位的区域，可能存在瓦斯超限、甚至局部瓦斯突出的风险。

2. 水害治理不到位的风险。全市 4 处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均受底板承压水威胁，全市兼并重组煤矿大部分受老空水威

胁，特别是在汛期，极端暴雨天气时有发生，局部矿区地下水位上升，采掘作业期间存在发生水害事故的风险。

3. 顶板管理不到位的风险。辖区内煤矿均为“三软”煤层，顶板管理困难，梁北二井、泉店煤矿、平禹一矿等矿井矿压显现明显，局部巷道变形严重，顶板事故风险较大；综采工作面安装、回撤频繁，作业地点巷道跨度大，支护形势复杂，易引发冒顶事故。

4. 现场管理方面的风险。地煤集团季布煤业发生的其他事故造成 1 人遇难，暴露出了部分煤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失职失责、安全管理出现松懈漏洞、隐患排查流于形式、职工教育培训效果差等问题，仍存在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发生零星事故的风险。

三、行政执法力量

（一）监管执法人员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分管煤炭行业局领导 1 人；内设机构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编制人数 1 人，在岗 1 人；局属事业单位煤炭发展服务中心编制 15 人，实际从事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且具有执法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7 人，全局实际从事煤矿监管执法工作人员共 9 人（含执法监督 2 人）。

（二）法定工作日数

2024 年法定工作日为 249 天（该数值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局确定的工作日数), 煤矿监管执法总法定工作日 2141 个。

总法定工作日=249 天×9 人-100=2141 个工作日。

说明: 9 名执法人员, 工龄 20 年及以上 2 人, 每人年休假 15 天, 其余 7 人为 10-20 年, 每人年休假 10 天, 年休假共计 100 天。

(三) 监管工作日数

2024 年度许昌市政府批准的总法定工作日 1255 个, 其中监管执法工作日为 915 个,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72.9%。

2025 年市应急管理局实际从事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增加为 9 人, 总法定工作日 2141 个, 其中监管执法工作日为 1417 个,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66.2%。

2024 年平均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日 14.5 个, 2025 年计划平均每次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日 18.5 个, 符合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数不得少于 9 个的规定。

四、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一) 计划总体安排

1. 2024 年执法计划完成情况

2024 年执法计划为 23 矿次, 已全部完成。

2. 2025 年监管总计划数

2025 年计划监管执法 45 矿(家)次, 其中检查煤炭企业 4 家次, 抽查煤矿 41 矿次; 对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

督指导 1 家次。

（二）监督指导计划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对禹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开展 1 次监督指导，同步开展落实“八条硬措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情况专项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参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业务指导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煤安〔2022〕111 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目标分解表（2024—2026 年）的通知》（豫工信煤安〔2024〕82 号）相关要求。

检查时间：7 月

检查工作日：1 个 × 4 人 × 2 天 = 8 个

（三）“查企”执法计划

1. 对煤矿上级公司的监管执法（48 个工作日）。对辖区内 2 家煤矿上级公司每年开展 2 家监管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煤炭企业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情况，“八条硬措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责情况，全员岗位责任、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时段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值班值守情况等。

检查时间：2 月和 7 月

检查数量：煤炭企业 4 家次

检查工作日：4 家 × 4 人 × 3 天=48 个

2. 对煤矿监管执法（784 个工作日）。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及模板》要求，安全监管部门对 A 类煤矿全年至少检查 2 次，对 B 类煤矿至少检查 4 次，对 C 类煤矿至少检查 6 次，对 D 类煤矿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现场安全巡查，对上级公司至少现场检查 2 次。其中禹州市对辖区内所有煤矿按照上述执法频次进行全覆盖检查，因此市应急管理局对禹州市辖区内省骨干煤炭企业本部矿井检查频次适当减少，具体为：A 类煤矿全年检查 2 次，B 类煤矿检查 3 次，C 类煤矿检查 4 次，D 类煤矿每半年开展 1 次现场安全巡查，对上级公司现场检查 2 次。对建安区和襄城县辖区内煤矿检查频次为：A 类煤矿全年检查 2 次，C 类煤矿检查 6 次（其中远程互联网+监管 2 次），2025 年监管总计划数为 41 矿次（其中巡查 2 矿次）。

检查时间：1-12 月

检查数量：41 矿次

检查工作日：39 矿 × 4 人 × 5 天+2 矿 × 2 人 × 1 天=784 个

3.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执法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执法计划对全市 12 家正常生产的国有重点煤矿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

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河南省安全生产治
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煤矿系统子方案》《全
省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目标分解表(2024-2026
年)》落实情况，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等情况。

检查时间：8-12月

检查数量：12矿次

检查工作日：包含在第2项对煤矿监管执法工作中。

3. “一通三防”及瓦斯抽采达标专项检查。按照国家局《关
于今年全国煤矿瓦斯事故的通报》，严格落实“监管部门每半年
至少进行一次煤矿瓦斯抽采达标专项检查”的要求，每半年对辖
区内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各开展一次重点瓦斯抽采达标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河南省煤矿瓦斯
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落实情况，瓦斯抽采达标情况，矿井通风
系统管理情况，瓦斯、火灾、煤尘等灾害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瓦
斯等级、煤的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情况，安全监控系统
运行情况等。

检查时间：3-5月，8-10月

检查数量：检查煤矿18矿次

检查工作日：包含在第2项对煤矿监管执法工作中。

4. “雨季三防”及防治水专项检查。汛期对4处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煤炭企业及矿井是否全面落实水害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水害防治管理机构和各项工作责任制；是否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细则》和《河南省煤矿防治水管理办法》，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落实“探、防、堵、疏、排、截、监”综合治理措施；是否严格按“三专两探一撤”要求开展水害防治工作，查清隐蔽致灾水害因素；是否建立雨季“三防”工作机制，编制雨季“三防”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工作；是否编制水害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演练；是否落实暴雨洪水橙色、红色预警停产撤人措施。

检查时间：5-8月

检查数量：4家

检查工作日：包含在第2项对煤矿监管执法工作中。

（四）“督己”执法监督计划

1. 执法监督方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河南省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监督实施办法》和《许昌市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执法监督，执法预审、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定期监督开展方式和工作内容如下。

执法预审：局成立有政策法规科，对有关执法文书及证据性材料开展法制审核，及时纠正执法不公、执法不严、处置不当等问题。**日常监督：**以线上方式开展，通过监管执法系统，不定期

抽查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案卷，每季度对全市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经验亮点，剖析矛盾问题，提升监管执法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专项监督：**以现场执法监督方式开展，邀请政策法规科等处室人员参加，全流程参与执法检查，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期监督：**以材料审查为主，每季度对禹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一次执法监督自评，不断提升监管执法工作效能。

2. 总矿次数和工作日。2025 年现场执法监督计划 3 矿次，综合其他执法监督工作总计预留 105 个工作日。其中执法预审预留 50 个工作日；日常监督预留 20 个工作日；专项监督计划 3 矿次，预留 15 个工作日；定期监督预留 20 个工作日。到现场开展执法监督矿次占现场监管执法总矿次数（41 矿次）的 7.3%，符合不低于 5% 的要求。

（四）“机动” 监管计划

机动监管总工作日 520 个，具体如下：

1.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任务。（100 个工作日）

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 2025 年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时段前后及期间，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值班、矿领导带班值班

情况等，预留 100 个工作日，确保重点时段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2.配合上级部门检查（150 个工作日）

参照 2024 年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各部门对我市各级监管部门、煤炭企业及煤矿开展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数量，2025 年预留 150 个工作日。

3.参与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40 个工作日）

根据往年情况，2025 年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案件等，预留 40 个工作日。

4.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工作（150 个工作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的通知（矿安〔2024〕109 号），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导、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工作，预留 150 个工作日。

5.开展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超限核查（80 个工作日）

参照 2024 年瓦斯和一氧化碳超限次数，全年预计 10 次，预留 80 个工作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总体谋划、安排全市煤矿监管执法计划，煤炭科作为监管执法的主体责

任单位，煤炭发展服务中心全面配合，并建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执法监督小组，确保全年计划严格落实。

（二）健全机制、提质增效。建立健全执法带队负责人人执法责任、执法预审、执法监督、执法责任倒查追究等制度，并严格落实；定期组织煤矿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加强专业技术知识和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和执法能力建设，规范监管执法文书制作；加强对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应用的学习，熟练使用和管理，按照规定和要求对开展的执法检查并及时录入系统归档，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

（三）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加强与三个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配合，统筹制定全市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确保全市煤矿监管执法频次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要求。定期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实现信息交流、相互补位，形成监管合力。

（四）及时统计、报送信息。将年度执法计划分解到月，当月任务当月完成，一季度一统计，确保季度监管执法计划按时完成。每季度开展一次执法监督和执法评议，利用赴煤矿检查督导检查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主体责任履职落实情况和执法质量等情况，按时向上级监管部门报送执法分析报告、典型案例等信息材料。

月度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煤矿企业名称	重点检查类型	分类	地址	检查月份
1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C	襄城县紫云镇	一月
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C	襄城县紫云镇	
3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			禹州市	二月
4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	
5	河南地方锦源煤业有限公司		B	禹州市文殊镇	
6	河南地方永安煤业有限公司	巡查	D	禹州市文殊镇	
7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远程“互联网+”执法	C	襄城县紫云镇	三月
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远程“互联网+”执法	C	襄城县紫云镇	
9	河南平禹四矿矿业有限公司	瓦斯专项	C	禹州市梁北镇	
10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新井煤矿	瓦斯专项	C	禹州市方山镇	
11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云盖山煤矿一矿	瓦斯专项	A	禹州市磨街乡	四月
12	禹州枣园煤业有限公司	瓦斯专项	A	禹州市文殊镇	
13	河南永锦公司云盖山煤矿二矿	瓦斯专项	B	禹州市磨街乡	
1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	瓦斯专项	B	禹州市褚河镇	
15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瓦斯专项	C	襄城县紫云镇	五月
1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瓦斯专项	C	襄城县紫云镇	
17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公司梁北矿	瓦斯专项+水害防治	A	禹州市梁北镇	
18	河南地方锦源煤业有限公司		B	禹州市文殊镇	
19	河南平禹四矿矿业有限公司		C	禹州市梁北镇	六月
20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新井煤矿		C	禹州市方山镇	
21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	水害防治	A	建安区灵井镇	
22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水害防治	A	禹州市古城镇	
23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远程“互联网+”执法	C	襄城县紫云镇	七月
2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远程“互联网+”执法	C	襄城县紫云镇	

25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			禹州市	
26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	
27	河南永锦公司云盖山煤矿二矿	瓦斯专项	B	禹州市磨街乡	八月
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	瓦斯专项+水害防治	B	禹州市褚河镇	
29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云盖山煤矿一矿	瓦斯专项+治本攻坚	A	禹州市磨街乡	
30	禹州枣园煤业有限公司	瓦斯专项+治本攻坚	A	禹州市文殊镇	
31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瓦斯专项	C	襄城县紫云镇	九月
3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瓦斯专项	C	襄城县紫云镇	
33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新井煤矿	瓦斯专项	C	禹州市方山镇	
34	河南平禹四矿矿业有限公司	瓦斯专项	C	禹州市梁北镇	
35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	治本攻坚	A	建安区灵井镇	十月
36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公司梁北矿	瓦斯专项+治本攻坚	A	禹州市梁北镇	
37	河南地方锦源煤业有限公司	治本攻坚	B	禹州市文殊镇	
38	河南地方永安煤业有限公司	巡查	D	禹州市文殊镇	
39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治本攻坚	C	襄城县紫云镇	十一月
4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治本攻坚	C	襄城县紫云镇	
4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	治本攻坚	B	禹州市褚河镇	
42	河南永锦公司云盖山煤矿二矿	治本攻坚	B	禹州市磨街乡	
43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新井煤矿	治本攻坚	C	禹州市方山镇	十二月
44	河南平禹四矿矿业有限公司	治本攻坚	C	禹州市梁北镇	
45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治本攻坚	A	禹州市古城镇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共印 6 份)